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列席者

方啟杰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陳希彤小姐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李桂珍女士, MH

葉常青女士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二次會議。
- II. 通過 2018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報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2018」
3. 召集人報告，上述活動已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有超過 2 100 名市民到場欣賞。活動總開支為 218,206.19 元。
- IV. 報告「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7- 2018」
4. 召集人報告，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上述活動已於本年 1 月完結，總支出為 43,821.6 元，受惠人數為 210 人。
- V. 審批「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離島區)」活動建議書
5. 召集人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將在 2018-19 年度推出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每區區議會提供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撥款，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活動計劃。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發信邀請區內共 74 間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學遞交活動建議，並於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收到 4 份建議書，分別來自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離島區青年聯會及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6. 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認為所有建議書均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訂定的主題。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各機構代表即場講解活動計劃詳情，次序如下：(1)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2)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3)離島區青年聯會及(4)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7. 郭慧文女士申報其為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及離島區青年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賴子文先生申報其為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離島區青年聯會顧問。召集人表示，在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的代表進行簡介時，郭慧文女士及賴子文先生可以留在席上，但不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在離島區青年聯會的代表進行簡介時，賴子文先生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而郭慧文女士則不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8. 召集人於簡報結束後，請委員就各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討論。由於 4 間機構的撥款申請總額超出公民教育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上限，她建議工作小組參考 2017-18 年度的撥款分配方式。

9. 各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建議舉辦的活動主題為「戒賭」，並建議到澳門交流，委員認為會造成反效果，建議剔除交流活動，但可邀請澳門年輕人來港與參加者交流，或與向晴軒和香港賽馬會等機構合作。此外，該機構建議舉辦的「健康生活工作坊－烹飪課程」並不切合「戒賭」的主題，委員建議修訂工作坊的內容，例如以角色扮演形式演出話劇，使參加者對賭博禍害有深切了解。
- ii) 離島區青年聯會建議舉辦蒙古交流團，但觀光行程所佔比例較多，委員建議行程加入義工服務，例如探訪學校、長者服務中心或當地家庭，讓參加者了解當地文化，並推廣「關愛」的訊息。
- iii)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建議舉辦的一系列活動均切合主題，但委員認為可考慮把其中一項建議活動「香港古蹟遊」，改為參觀立法會或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使參加者加深對香港政制發展和基本法的認識。
- iv) 委員認為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建議舉辦的活動未能配合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推廣重點，因此不建議撥款予該機構。

10. 經委員討論後，各機構獲推薦的資助金額如下：

機構名稱	排名次序	工作小組推薦的 資助金額 (元)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	50,000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4	0
離島區青年聯會	2	80,000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1	70,000
合計：		200,000

11. 召集人總結，由於個別機構需修改建議書內容及財政預算，她請秘書處跟進並將經修訂的建議書交予她審閱。各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VI. 討論 2018-19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

12. 召集人匯報，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2 月 12 日通過 2018-19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包括預留 155 萬元撥款，以舉辦「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工作小組將構思活動計劃，然後向區議會提交活動建議。秘書處已草擬「離島區文化節」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建議活動包括：1)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2)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以及 3) “Show Time!” -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

13. 危家文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仍未能為工作小組安排場地舉辦「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此外，工作小組獲康文署安排香港大會堂劇院，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辦「“Show Time!” -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但劇院只能容納約 460 人，未能滿足活動需求，因此秘書處將繼續向康文署申請租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她亦建議小組成員考慮申請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作後備場地。

14. 方啟杰先生補充，若小組成員考慮申請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作活動場地，秘書處將提早開始活動，並安排接駁巴士於活動結束後接送參加者返回中環碼頭，以方便參與活動的離島區居民。

15. 郭平先生贊同秘書處的建議，並建議於「“Show Time!” -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加入歌唱表演環節，讓更多學生及青少年參與活動。此外，他建議於活動花絮中大篇幅報道參賽隊伍的感受，令活動更貼近市民。

16.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舉辦上述 3 項「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召集人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修訂，並把經修訂的活動建議呈交區議會，以便申請撥款。

(會後註：秘書處獲康文署通知，已成功預留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香港大會堂音樂廳檔期，以舉辦粵劇活動。秘書處修訂粵劇表演的活動資料及財政預算後，於 3 月 28 日傳閱予各工作小組成員，並於 4 月 6 日前獲所有工作小組成員回覆通過有關修訂。)

17. 危家文女士表示，區議會批准撥款後，秘書處會邀請承辦商就各項表演節目提供報價。秘書處建議以「兩個信封」機制，即投標的承辦商需分別提供技術資料及價格資料，由小組成員進行技術和價格評審，而常用的評分比例是技術評審佔 40%，價格評審佔 60%。

18. 賴子文先生認為「兩個信封」機制的採購方式較着重價格而非承辦劇團的經驗及演員質素，他擔心活動質素因而受影響。他表示，以往的做法是工作小組於會議上一併就技術及價格評審進行討論，務求於撥款上限內選擇最佳的承辦商，從而善用撥款。他舉例指如有投標承辦商刻意以很低的價格入標，在 60%的價格評審比重下便容易獲得較高評分，提高中標的機會。因此，他反對採用「兩個信封」機制。

19. 郭平先生同意賴子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兩個信封」的採購方式會令價格成為主導，可能凌駕小組成員在技術評審上的決定。他建議安排另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20. 召集人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成員未能就報價邀請方式達成共識，將於日後再作討論。

VII. 其他事項

21.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 4 月